

南 華 大 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交通安全研習對駕駛人成效之分析-以新營監理站轄
區為例

The Effectiveness of Traffic Safety Lectures on Drivers:
Using the Area Overseen by Sinying Station as an
Example

研究 生：呂文豪

指 導 教 授：陸海文 博 士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交通安全研習對駕駛人成效之分析-以新營監理站轄區為例

研究生：吳文豪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莉眉
蔡德謙
蔣海文

指導教授：蔣海文

系主任(所長)：洪金華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五月四日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立書人： 呂文豪 之碩士畢業論文

中文題目：交通安全研習對駕駛人成效之分析-以新營監理站轄區為例

英文題目：The Effectiveness of Traffic Safety Lectures on Drivers: Using the Area Overseen by Sining Station as an Example

指導教授： 陸海文 博士

學生與指導老師就本篇論文內容及資料其著作財產權歸屬如下：

- 共同享有著作權
- 共同享有著作權，學生願「拋棄」著作財產權
- 學生獨自享有著作財產權

學 生：呂文豪 (請親自簽名)

指導老師：陸海文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7 日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論 文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函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吳文豪 君所提之論文
交通安全研習對駕駛人成效之分析-以新營監理站
轄區為例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蔡海文

103 年 5 月 17 日

誌謝

光陰似箭，二年研究所學程即將結束。論文之完成，感謝指導教授陸海文教授的諄諄教誨、循循善誘，不吝提供論文之各種研究方法，讓學生撰寫過程有次序而不紊亂，避免虛擲心力。感謝口考委員陳萌智教授、蔡德謙教授的指正與建議，讓我在未來的職場生涯及後續的研究方向，得以更明確、更有助益。

過程雖然辛苦，卻也建立起同學相互扶持的革命情懷，感謝瓊誼、嘉欣、正諒、文裕的不分彼此，尤其在最後階段的蹈厲奮發，令人為之感動。研究所就學期間，恰好為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如火如荼展開，硬體架設、系統演練常在假日進行，感謝同事的協助，配合加班或調開路檢勤務，讓我得以無後顧之憂。

我自高工畢業後，即未再就學，直至退伍後，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二專、二技到現在的研究所，逐步完成學業。然而現況與過去不同，常需要兼顧到家庭與工作，感謝家人的支持，因為有你們的鼓勵，才得以順利畢業，謝謝你們。

呂文豪 謹識

於嘉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交通安全研習對駕駛人成效之分析-以新營監理站轄區為例

學生：呂文豪

指導教授：陸海文 博士

南 華 大 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摘要

本研究針對新營監理站管轄之台南行政區，包括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六甲區等七個地區，研究期間為民國96年起至100年止，探討這期間因道路交通違規，需要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其參加講習後的成效。本研究採統計分析P檢定、 χ^2 檢定、列聯表分析與odds比，探討實施成效。運用分析結果提供公路監理機關業務上之檢討與改進，期能建立與提升機關服務效能，以避免不必要之資源浪費。

關鍵詞：交通安全講習、再現性、酒駕、勝算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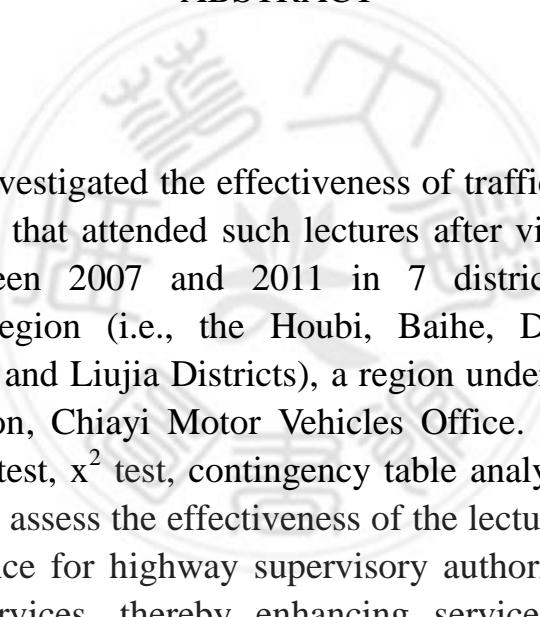
The Effectiveness of Traffic Safety Lectures on Drivers: Using the Area Overseen by Sinying Station as an Example

Student : Wen-Hao ,Lu

Advisor : Dr.Hai-Wen, Lu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The Graduated Program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raffic safety lectures by examining drivers that attended such lectures after violating road traffic regulations between 2007 and 2011 in 7 districts of the Tainan Administrative Region (i.e., the Houbi, Baihe, Dongshan, Sinying, Yanshui, Liuying, and Liujia Districts), a region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inying Station, Chiayi Motor Vehicles Office. Statistical analyses comprising the p test, χ^2 test, contingency table analysis, and odds ratio were conducted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lectures. The results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highway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to review and improve their services, thereby enhancing service performance and preventing the waste of resources.

Keywords: Traffic safety lectures, Reproducibility, Drunk driving, Odds ratio

目 錄

論文口試合格證明	i
論文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ii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iii
誌謝	iv
摘要	v
ABSTRACT	vi
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圖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流程	6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我國現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	8
第二節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相關研究	14
第三節 P 檢定、 χ^2 檢定與列聯表分析、odds 比	2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分析探討	25
第一節 研究資料來源說明	25
第二節 研究議題假設	26
第三節 講習成效檢定分析探討	28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41
參考文獻	44
附錄一	46
附錄二	49

表 目 錄

表 1-1	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表.....	3
表 1-2	駕照領有登記人數統計表.....	3
表 1-3	道路交通違規統計表.....	4
表 1-4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4
表 1-5	臺灣地區道路長度統計表(101 年).....	4
表 2-1	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講習類別一覽表.....	9
表 2-2	91-101 年度臺灣地區汽機車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 習成果統計表.....	13
表 2-3	101 年度交通部製作之交通安全宣導品一覽表.....	13
表 2-4	兩母體比例差的假設檢定解釋表.....	23
表 3-1	交通違規嚴重性區分一覽表.....	25
表 3-2	交通違規嚴重性件數統計表(性別區分).....	29
表 3-3	交通違規嚴重性比例統計表(性別區分).....	29
表 3-4	交通違規嚴重性件數統計表(年齡區分).....	31
表 3-5	交通違規嚴重性比例統計表(年齡區分).....	31
表 3-6	交通違規再現性件數統計表(性別區分).....	32
表 3-7	交通違規再現性比例統計表(性別區分).....	32
表 3-8	交通違規再現性件數統計表(年齡區分).....	34
表 3-9	交通違規再現性比例統計表(年齡區分).....	34
表 3-10	交通酒駕違規件數統計表(性別區分).....	35
表 3-11	交通酒駕違規比例統計表(性別區分).....	36

表 3-12	交通酒駕違規再現性件數統計表(性別區分).....	37
表 3-13	交通酒駕違規再現性比例統計表(性別區分).....	37
表 3-14	交通酒駕違規件數統計表(年齡區分).....	38
表 3-15	交通酒駕違規比例統計表(年齡區分).....	39
表 3-16	交通酒駕違規再現性件數統計表(年齡區分).....	40
表 3-17	交通酒駕違規再現性比例統計表(年齡區分).....	40



圖 目 錄

圖 1-1	嘉義區監理所組織圖.....	2
圖 1-2	講習成效研究流程圖.....	6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交通部公路總局執掌全國公路工程與公路監理業務，其中公路監理業務組織，分為台北區監理所、台北市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台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等七區監理所及公路人員訓練所，各區監理所轄下有 1-6 個監理站。各區監理所站皆負責轄區監理業務，其中新營監理站為嘉義區監理所管轄（圖 1-1）。其沿革為民國 35 年 8 月 1 日由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改組成立公路局，同年 10 月在該局設置監理處，並於臺北、臺中、高雄設 3 個監理段 10 個監理站，高雄監理段轄下設嘉義、臺南監理站。民國 38 年 11 月 1 日撤銷 3 個監理段 10 個監理站，將嘉義、臺南監理站監理業務併入公路局各運輸單位，於臺北、臺中、高雄、枋寮及蘇澳設 5 個運務段（後改為運輸處），各段內增設監理課，並於各運務站（原設嘉義、臺南監理站地區）增設副站長及人員處理監理業務。民國 41 年 2 月 1 日將各區運輸處之監理課及各運務站副站長均予撤銷，並同時成立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並設臺南監理站；嗣後為因應業務需要，民國 54 年 5 月 1 日斗六監理站成立，63 年改為雲林監理站；民國 56 年 8 月 15 日新營監理站

成立，75 年 3 月改為新營監理分站，91 年 5 月 1 日升格為新營監理站；民國 71 年 2 月 10 日東勢監理分站成立；民國 75 年 3 月 17 日麻豆監理站成立；嘉義區監理所又因原場所狹窄，業務量不斷擴增，不符為民服務之需求，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遷移至嘉義縣朴子市新址辦公，原址同年月日成立嘉義市監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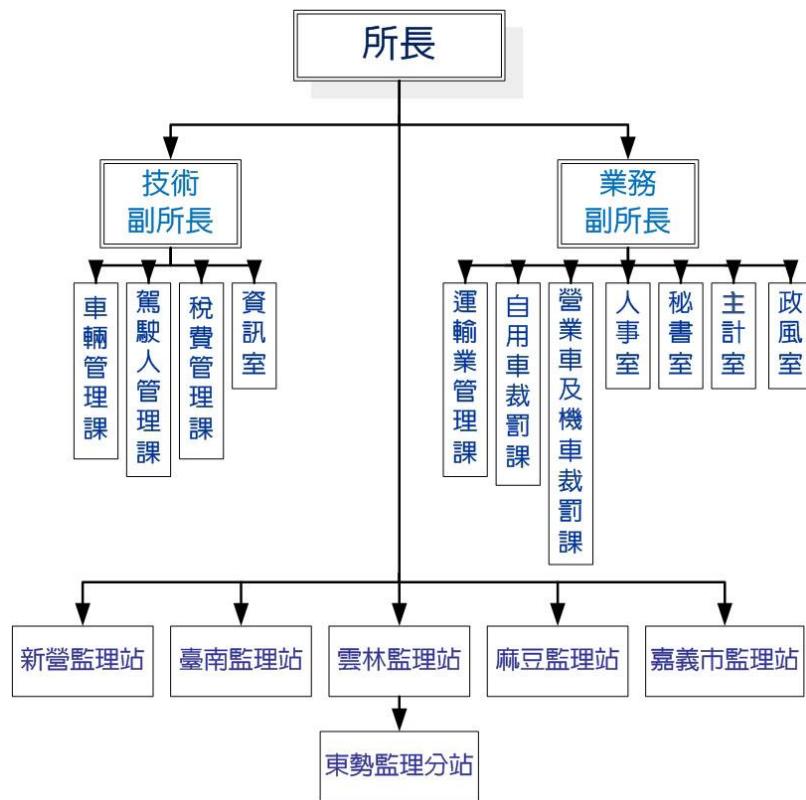


圖 1-1 嘉義區監理所組織圖(圖片來源：嘉義區監理所網站)

公路監理業務大致分為「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運輸業管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與「違規裁罰」等業務。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截至 102 年底，全國汽機車車輛登記數，汽車

7,367,522 輛，機車 14,195,123 輛，合計 21,562,645 輛，與上年同期減少 3.51%，平均每百人的機動車輛數有 92.3 輛，每百人汽車數 31.5 輛(表 1-1)。駕照領有登記人數，汽車 12,719,585 人，機車 13,833,129 人，合計 26,552,714 人，與上年同期增加 1.82%(表 1-2)。道路交通違規 101 年共舉發 8,925(千件)，與上年同期增加 0.34%，罰鍰金額 15,291 百萬元(表 1-3)。道路交通事故 102 年肇事件數 273,234 件，與上年同期增加 9.53%，死亡人數 1,928 人，受傷 362,562 人，平均每萬輛的肇事件數為 124.45 件，每萬輛的死亡人數為 0.88 人(表 1-4)。臺灣地區道路長度截至 101 年底，公路(含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道路)總長度為 21,856 公里，市區道路總長度為 20,198 公里，合計總長度為 42,054 公里(表 1-5)。(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表 1-1 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表

年底別	總計	與上年		機動車 輛數 (輛/百 人)	汽車數 (輛/百 人)	
		同期增 減率 (%)	汽車	機車		
102	21,562,645	-3.51	7,367,522	14,195,123	92.3	31.5

表 1-2 駕照領有登記人數統計表

年底別	總計	與上年同期增減率(%)	汽車	機車
102	26,552,714	1.82	12,719,585	13,833,129

表 1-3 道路交通違規統計表

年	舉發件數(千件)	與上年同期增減率(%)	罰鍰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101	8,925	0.34	15,291

表 1-4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	肇事件數 (件)	與上年同期 增減率(%)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肇事率 (件/萬 輛)	死亡率 (人/萬 輛)
102	273,234	9.53	1,928	362,562	124.45	0.88

表 1-5 臺灣地區道路長度統計表(101 年)

總計	公路						市區道路
	計	國道	省道	縣道	鄉道	專用公路	
42,054	21,856	989	5,154	3,551	11,766	396	20,198

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可使用的道路有限，而每戶所擁有的汽機車數量卻逐年增加，若以 102 年底的機動車登記車輛數(21,562,645)與道路總長度(42,054 公里)比較，平均每公里就有 512 輛汽機車，尤其大多數車輛集中在市區，高密度的車流，往往會衍生許多交通問題，造成交通事故，進而增加的社會成本及負擔。所以如何建構安全的交通環境，一直是政府相當重視的課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對於公路監理機關而言，確保交通安全為監理業務的首要目標，也是最終目的，不管是監警聯合稽查、路檢、交通安全宣導與車輛檢驗，還是因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所必須實施的道路安全講習業務，都是為了提醒用路人交通安全的重要，以保障自身及他人的生命財產。故本研究目的主要探討目前監理機關實施的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務成效，其講習前後違規行為概況，其中以性別、年齡、講習條款來交叉分析。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提供公路主管機關作為未來變革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探討違規行為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的實施成效，為使過程條理分明，研究流程共分成六個階段，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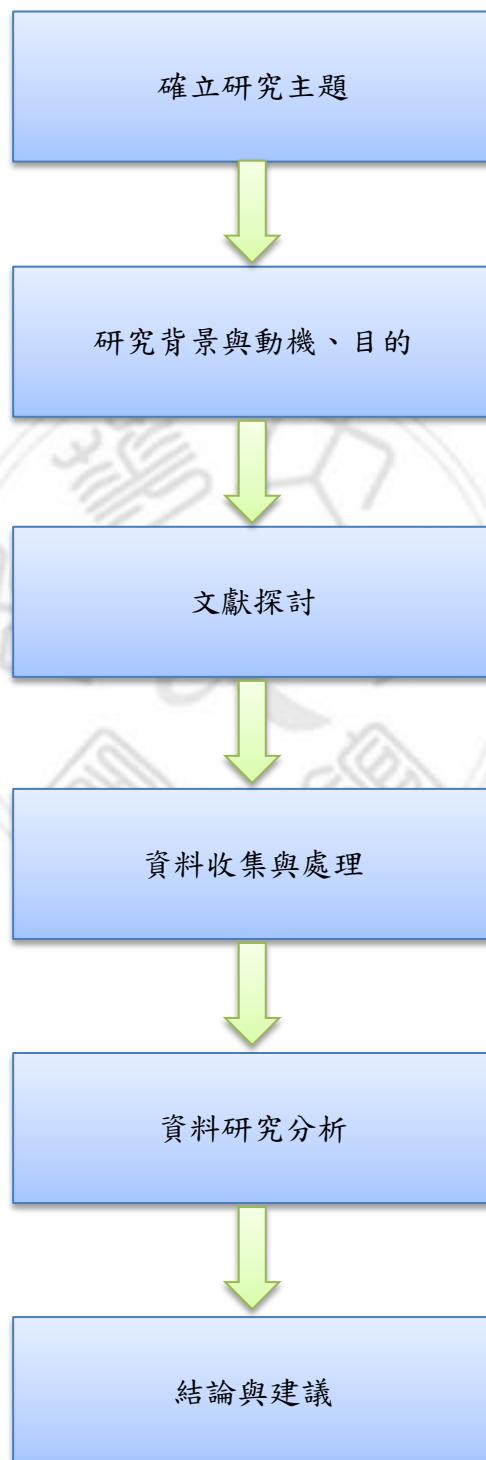


圖 1-2 講習成效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對新營監理站管轄之臺南七個行政區，包括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六甲區等，從民國 96 年起至 100 年止，這五年期間因交通違規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中歸責駕駛人的部分，需要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

貳、研究限制

違規行為人於 96 年至 100 年底未依規定繳交罰鍰及參加講習，致尚未結案，則不列入本研究範圍。或是參加講習後，如果再度違規，若該案件於上述期間內尚未結案，因資料擷取範圍不涵蓋 101 年以後，則不列入再現性分析範圍。

第二章、文獻探討

為探討我國目前道安講習制度與相關研究，本章節區分為我國現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相關研究以及本研究應用之統計分析方法(P 檢定、 χ^2 檢定與列聯表分析、odds 比)等三個部分。

第一節 我國現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

我國目前實施的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分為定期講習及臨時講習兩種，講習對象為汽車駕駛人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目的是為了矯正交通違規駕駛行為、增進民眾交通法規的認識、提升職業駕駛人的行車安全觀念，以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功能，其中以矯正交通違規駕駛行為之違規講習最為一般人所熟知。目前公路主管機關所辦理的交通違規講習及職業駕駛人調訓講習均為定期講習。另對於道路交通法規有重大修正或實施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也得對職業汽車駕駛人施以定期講習。且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於考取駕駛執照後，得施以發照前臨時講習。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為加強當地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得派員至當地各機關、學校、民間企業等，比照臨時講習方式辦理。

目前全國有7個監理所，26個監理站，4個監理分站，共有37個監理所站，有35個監理所站有開辦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務，僅蘆洲監理站及士林監理站未開辦。課程區分為一般違規講習、酒駕違規講習、未滿18歲無照違規講習，除酒駕違規講習為4小時外，其餘為3小時，講習日期依各所站業務情形自行訂定(表2-1)。91-101年度臺灣地區汽機車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成果統計(表2-2、表2-3)。

表2-1 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講習類別一覽表

監理所站名稱	講習類型	講習時間
台北區監理所	非酒駕違規講習	每週四、五
	酒駕專班違規講習	每週四、五
	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講習 (非酒駕班)	每月第二、三週週四、 最後一週週六
蘆洲監理站	無	無
基隆監理站	一般違規及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	每週二、第二週週六
	酒駕違規	每週四
花蓮監理站	一般違規講習	每月2次週二
	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	每月2次週六
	酒駕違規	每月4次週三、週五
板橋監理站	一般違規講習-機車	每週一(上午)
	酒駕專班	每週一、二(下午)
	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講習	每週二(上午)、第二週週六
宜蘭監理站	一般違規講習	第四週週四
	酒後駕車違規班	第一、二、三週週四
	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講習	第二、四週週六
玉里監理分站	違反酒後駕車規定	第二週週三
	一般違規及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講習	第四週週三

	酒後駕車違規講習	每週三(第三週週四)
台北市區監理所	汽(機)車一般違規講習	第一、二、三週週一
	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講習	每月3次週二
士林監理站	無	無
	酒後駕車違規專班	隔月1次週二(每月不固定)
金門監理站	汽(機)車一般違規講習班	隔月1次週二(每月不固定)
	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講習班	隔月1次週一(每月不固定)
	酒後駕車違規專班	隔月1次週三或週四(每月不固定)
連江監理站	汽(機)車一般違規講習班	隔月1次週三(每月不固定)
	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講習班	隔月1次週三(每月不固定)
	酒駕專班	每月2至3次週四
新竹區監理所	汽車駕駛人	隔月1次
	機車駕駛人	隔月1次
	未滿18歲駕駛人及監護人	每月2至3次
	酒駕專班	每月4次週二或週四
	汽車駕駛人	每月1次
桃園監理站	機車駕駛人	每月1次
	未滿18歲駕駛人及監護人	每月2次週二或週四及第一週週六
	酒駕專班	每月5至6次週二或週四
中壢監理分站	汽車駕駛人	隔月1次
	機車駕駛人	每月1次週三
	未滿18歲駕駛人及監護人	每月3至4次週五(隔月1次週六)
	酒駕專班	每月2至3次
	汽車駕駛人	無
新竹市監理站	機車駕駛人	每月1次
	未滿18歲駕駛人及監護人	每月3次週二或週四及第二週週六
	酒駕專班	每月3至4次週三或週四
	汽車駕駛人	隔月1次
苗栗監理站	機車駕駛人	隔月1次
	未滿18歲駕駛人及監護人	每月1至3次週三(隔月1次週六)

	無照親子班	每月3至4次週三
台中區監理所	一般違規	每月1至2次週三
	酒駕違規	每週五
	無照親子班	每週1-2次週二或週三
台中市監理站	一般違規	每月3次週二或週三
	酒駕違規	每週五
	無照親子班	每月3至4次週二
豐原監理站	一般違規	每月1次週二
	酒駕違規	每週五
	無照親子班	每週三
彰化監理站	一般違規	每週一
	酒駕違規	每週五
	無照親子班	每月2至3次週三
南投監理站	一般違規	每月2次週三
	酒駕違規	每週二
	無照親子班	每月1至3次週三
埔里監理分站	一般違規	每月1至2次週三
	酒駕違規	每月1次週三
	一般違規	每月1次週二
嘉義區監理所	酒駕專班	每月1次週四
	未滿十八歲	每月2次週二
	一般違規	每月1次週三
雲林監理站	酒駕專班	每月2次週三
	未滿十八歲	每月1次週五
	一般違規	每月1次週四
東勢監理分站	酒駕專班	每月1次週二
	未滿十八歲	每月1次週四
	一般違規	每月1次週四
嘉義市監理站	酒駕專班	每月2次週五
	未滿十八歲	每月2次週三或週六
	一般違規	每月1次週三
新營監理站	酒駕專班	每月1次週三
	未滿十八歲	每月1次週三
	一般違規	每月1次週二
麻豆監理站	酒駕專班	每月1至2次週五
	未滿十八歲	每月1至2次週五
台南監理站	一般違規	每月1次週三或週四

	酒駕專班	每月2至4次週三或週四
	未滿十八歲	每月2至4次週二
	一般違規	每月2次週二或週六
高雄區監理所	酒駕專班	每月5至6次
	未滿十八歲	每月3次週三或週六
	一般違規	每月1次週二或週三
屏東監理站	酒駕專班	每月4次週二或週四
	未滿十八歲	每月3次週三或週六
	一般違規	每月1次週四
旗山監理站	酒駕專班	每月2次週四
	未滿十八歲	每月2次週四
	一般違規	每月2次週四
台東監理站	酒駕專班	每週1
	未滿十八歲	每月1次週日
	一般違規	每月1次週一
澎湖監理站	酒駕專班	每月1次週一
	未滿十八歲	每月1次週三
	一般違規	無
恆春監理分站	酒駕專班	每月1次週四
	未滿十八歲	每月1次週三
	一般違規講習	每月1次週二
高雄市區監理所	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習	每月3次週二或週四
	未滿18歲無照駕駛違規講習	每月2次週二或週四
	一般違規講習	每月1次週三
苓雅監理站	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習	每月3至5次週一或週三
	未滿18歲無照駕駛違規講習	每月3至5次週三或周六

註：資料來源為 102 年 8 月，各區監理所(站)網站

表 2-2 91-101 年度臺灣地區汽機車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成果統計表

年度	汽車駕駛人	機車駕駛人	合 計
91	71,715	54,436	126,151
92	48,820	56,683	105,503
93	47,853	72,154	120,007
94	45,582	67,500	113,082
95	42,234	71,161	113,395
96	51,450	105,990	157,440
97	48,649	115,319	163,968
98	44,083	89,913	133,996
99	37,047	82,677	119,724
100	37,033	88,595	125,628
101	38,851	90,297	129,148

註：資料來源為交通部 101 年度交通年鑑

表 2-3 101 年度交通部製作之交通安全宣導品一覽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1	補助縣市政府製作 101 年度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7 款
2	101 年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宣教影片	1 支(18,500 片)
3	「我的寶座」繪本	1 款(約 3,500 本)
4	101 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總評報告(光碟)	1 款(約 4,400 份)
5	大專與高中職交安業務手冊	各 1 款
6	老人交通安全志工宣講員「路老師」Logo	1 款
7	101 年製作宣導短片-兒童後座繫安全帶-成長四階段篇及 計程車安全篇；大型重型機車路權篇；開車不當低頭族； 防制酒後駕車(修改增 3 類人酒精濃度限制為 0.15MG/ML)	5 支
8	101 年後座繫安全帶計程車貼紙 2 款(一套三張)	300,000 套
9	101 年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宣導摺頁	4,000,000 份
10	101 年大型重型機車行車安全須知摺頁	130,000 份
11	臺灣燈會小提燈印上「酒後切勿開騎車 疲勞駕駛危險多 後座未繫安全帶 2 月 1 日將開罰」宣導標語	160,000 盒
12	101 年春節疏運交通路網圖及觀光路網圖印上「酒後切勿	2,500,000 份

項目次	項目	數量
	開騎車 疲勞駕駛危險多 後座未繫安全帶 2月1日將開罰」標語	
13	高齡者宣導品(反光手環、計步器)	反光手環 6330 份 計步器 12655 份
14	印製 3 款海報-低頭族、正確使用燈光及 3 類人加重酒駕罰則修改酒駕	75000 份
15	兒童後座繫安全帶個人化郵票 1 款	17000 份

註：資料來源為交通部 101 年度交通年鑑

第二節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相關研究

張新立、吳宗修等人(2001)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現況探討及未來講習制度改善之研究中認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只是一種手段，是為達成其最終目標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而制定。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的手段為多元化，主要是工程、執法與教育三大類。執法手段方式如果應用得當，可在短期內收立竿見影之功效，但其效果延續性有遞減之特性，同時過度耗費警政資源，而會影響其他執法之需求。因此，除了執法之外，必須配合教育方式等較具有持續性效果的改善措施。採取交通安全教育方式之效果比較不易在短期內呈現，需要長期而且持續性的投入才能達成目標。但當其效果出現之後，將可促進整體交通安全文化的提升，即使是降低執法資源之投入仍能維持低風險的道路安全環境。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是藉由教育訓練方式來達成改善目標群體的

道路交通安全績效。透過安全教育手段可以直接影響的個人交通安全之知識、技術、態度、行為、習慣與動機（Glendon & Mckenna, 1995）。

因此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對於個人目標包括：

- (1) 為改善駕駛技能。
- (2) 傳授駕駛或用路知識。
- (3) 修正對交通安全態度與行為。
- (4) 改善對風險的認知。
- (5) 增加對危險的認識。
- (6) 增強追求安全用路的動機。
- (7) 提升用路資訊處理能力。
- (8) 增強對內外在環境影響的判斷力。
- (9) 增加對同時使用道路之用路人生命尊重。

王小芸(1993)曾對我國道安講習之沿革、實施情況、台灣地區違規駕駛之類型與變化的趨勢、違規取締與講習執行等情況作過深入之探討，建議對於拒絕依規定參加講習者給予註銷駕照之處分、增加無照違規者駕車參加講習、重新規劃道安講習的講師制度、加強路檢、並對參加講習者日後之再犯行為加以追蹤。

王小芸（1999）曾對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歷年之修法重點，及未來改進之方向進行分析，並建議充實講習內容的專業化、增加無照

駕車違規的駕駛人在考照前實施道安講習、辦理講習單位應主動至各企業、學校實施安全宣導、落實事前預防以減少事後之矯正需求，以充分發揮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之相關功能。

黃建樂(1999)曾對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與法律保留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關係進行探討，建議「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應明確規範必須參加道安講習之違規項目。

顏進儒、張志清等人(2007)在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外辦理之研究中建議指出，依據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得知道安講習具有短期成效，對駕駛人的駕駛行為達到一定矯正目的，但目前國內並未有針對道安講習長期成效的相關研究。而道安講習對影響駕駛行為的有效期限為何，與駕駛人每隔一定年限應再次參加道安講習的最適期程為何，建議可進行後續相關研究，以瞭解道安講習對全國道交通安全提昇的績效，提供公路主管機關參考。另外，進行道安講習長期成效追蹤時，需要駕駛人的各項駕駛紀錄以供研究資料分析之用，但目前國內的違規紀錄資料庫並未開放給研究單位使用，而各公路主管單位對於民眾接受道安講習的紀錄、違規紀錄或是肇事紀錄等相關的資料的串連與應用較為薄弱，建議主管單位應加強駕駛人駕駛紀錄的追蹤研究，或將資料提供研究單位進行道安講習長期成效評估研究使用，以改善我國道安講習課程設計的內容與方向、改進駕駛人教育、訓練的品質、

掌握執法的重點，並達到全面提升交通安全的目標。

陳政潔(2011)指出我國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存在安全主題之落差。高齡者行人死亡事故發生在路段的比例很高，但目前的宣導影片主題則多為宣導路口的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故建議未來宣導影片之安全主題應路口與路段並重。此外，目前台灣高齡者交通安全問題除了行人的事故嚴重性高以外，機車及自行車的事故嚴重性亦不容忽視，建議未來可繼續進行此兩運具別的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研究，以期建構更完善的高齡者交通安全改善方針。另生理特性是影響高齡者喜歡影片與了解影片中危險行為的重要變數，亦是高齡者期望能具備的內容。目前國內缺乏與此內容相關的影片，因此對高齡者的交通安全宣導存有落差，故建議未來宣導內容應加強生理特性對交通安全影響之宣導。

林大傑、張立言等人(2012)在特定用路人行為風險及安全研究中指出教育宣導的另一項重點則是道安講習之機制，是需重新審慎思考。雖然針對交通違規者給予一定的懲戒外，監理單位還提供道安講習於違規者，對違規者重新教育，但在專家問卷發現，雖然專家認為這是可行性高的，但卻不怎麼有效，且透過實地去監理所道安講習課程發放問卷時，也不難發現，雖然違規者大多會至現場參加講習，但實際上有認真聽講的，並沒有想像中的多，這可能是因為當中有些違規者

會抱持著「人來就好」的心態，來完成這項處罰，但心卻沒有留在現場，因此針對此一問題，政府單位是否需要配合監理單位來改善道安講習機制，否則只是成本上的浪費，而無法有效達到減少民眾違規駕駛的結果。因此建議道安講習方式可採用分次上課，以增加違規者之時間與不方便性，進而減少民眾酒駕之行為，此外對於道安講習之教材內容也可編製得使民眾印象深刻，例如將酒駕後之後果真實呈現，不論是照片或影片，以影像之方式讓民眾留下深刻印象，以此讓民眾對酒後駕車之後果心生畏懼。此外民眾大多數皆不知道喝多少酒會超過法定酒測值，建議課程內容可以加強這類的相關資料。

賴淑芳、陳菀蕙等人(2012)在我國道路交通安全願景規劃研究中指出，我國必須針對交通事故影響當事者死亡率最重要的飲酒情形、安全保護裝置和速率等三個因素加強事故防制，其改善策略必須要能達到死亡防制率50%，方可使事故死亡率下降至目標值30%，顯示此目標深具挑戰，且必須有更多的資源及更有效的作為，方能使我國道安水準趕上其他先進國家。參考各國在推動道安經驗，為了能達成事故死亡率下降的目標，各國大多在聯邦政府下或交通部門下設置道安委員會，作為國家推動道安之最高層級單位，並明文規定其經費預算來源與規模；日本於1970年制定「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具體地將其預算與組織法制化，其事故死亡率僅為我國的三分之一。但反觀我國

目前道安組織，係以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主導單位；該委員會並無組織法規範，且未來交通部組織改造後，位階更將降級於交通及建設部路政司下設置的道安督導會報，在整體交通安全政策的擬定與推動上，功能較為受限。故建議有必要提升我國道安組織的位階，並且予以法制化，以利全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的擬定與推動，以及跨部會間的溝通與協調。

許績銘(2012)提及遊覽車發生事故造成較多死亡人數，地點依序是省道、山路以及國道。此結果顯示雖然交通部公路總局記錄最多事故的地點為國道，但真正事故死亡最多的地點是省道和山路，所以政府應該針對駕駛在省道和山路的路段修訂交通條例，或許才能夠減少事故死亡人數。另外，遊覽車事故疑似肇事原因中，以「酒後駕車」所造成的遊覽車事故死亡人數為最高，其次分別為「疲勞性駕駛」、「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機件發生故障」與「天候狀況影響」等，其他事故疑似肇事原因則皆不顯著。近來政府提高取締開車酒駕的罰緩，而遊覽車駕駛人擔負更多乘客生命財產安全，故交通部應該更加強對遊覽車駕駛人的取締和宣導。

熊宇凡(2013)中提及飲酒行為與駕駛行為具有一定關聯。酒駕者熱衷飲酒活動，且具飲酒習慣。而分析該類駕駛對於酒駕影響因素，如傷亡、財物損失、警察執法雖為瞭解之重要因素，但酒駕者仍

存僥倖心態，仍依賴私人運具，造成雖了解後果的嚴重性，卻仍選擇酒駕的原因。而不曾酒駕者，以家人及朋友影響最大，顯示該類駕駛因在意外界看法，進而影響其控制酒駕的能力。

該分析可將酒駕者分為增加酒量者與控制酒量者兩類，兩者雖然對酒駕因素普遍了解，但由於認知不如不曾酒駕者，且增加酒量者因酒精催化及駕駛自信，使得影響力更加降低。而控制酒量者，因控制飲酒而認為「自己沒醉」的觀念強化而增添駕駛自信，使酒駕因素毫無影響。且不論是否會控制酒量，皆對法定可飲用的量不了解，並認為自身酒後駕駛能力與未飲酒前相去不遠，因而酒駕。

因此建議應針對不同酒精濃度的駕駛者進行不同方式的執法與防治：(1)針對重度及二次酒駕者，應考慮限制人身自由，並予測試是否勒戒，再進行教育。教育內容應加強同理心及宣導酒駕後果，以降低僥倖心態。(2)首次酒駕者，提高罰金及宣導酒駕後果，以遏阻再次酒駕的念頭。(3)教育宣導內容須針對酒精濃度認知進行加強，使其了解酒駕可能發生的風險後果，提供能取代私人運具方案，以減少酒駕的機會。

交通部(2013)運輸政策白皮書中有關運輸安全指出，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工作，屬於長期性與改造社會交通安全文化的基礎工作，應投入更多的資源與關注，並研擬有效的對策。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之

範疇包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以及交通安全宣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應該要針對不同年齡的學生來區分不同身分用路人（如乘客、行人、機車、自行車）來施以教育；社會教育為因應城鄉交通環境落差、高齡化社會來臨，針對高齡族群及偏遠民眾施以教育，並加強教育用路人路權觀念、駕駛人風險意識與安全責任觀念，以及酒駕防制之社會運動等，重新型塑我國道路安全文化。由於交通安全教育目標在於改善整體社會安全，屬長期性的工作，尚須進一步推動與落實。交通安全宣導則是強調透過交通事件、媒體宣傳，或者因應重大法令修正或重要安全觀念之建立所進行之社會行銷。因此，如何運用社會行銷的技巧來強化交通安全宣傳之有效性，都有待進一步來研發與評估。

交通安全監理制度包括駕駛人資格、教育訓練(考照訓練、改善教育)、考領及換發駕照、特殊駕駛人管理(如職業駕駛人、高齡駕駛人)、車輛安全監理以及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等範疇，包括車輛、駕駛人及業者之管理面向；此外，隨著肇事鑑定委員會納入公路總局，廣義的安全監理，也涵蓋事故發生後之鑑定相關工作。駕駛人資格包括駕駛人生理狀況與技術層次之管理法規研訂與執行，尤其涉及公共安全之職業駕駛人駕照年齡資格、定期審驗、培訓與回訓機制，以及持有駕照之高齡駕駛人增加所衍生之安全問題，必須持續進行探討。

駕駛人技能與風險意識必須透過有效之訓練來培養，目前汽車以場內

訓練及考試為主之模式，正由公路總局試辦加強道路訓練與道路測驗。而輕重型機車駕駛人缺乏有效的訓練機制，制度面應該朝向建立有實際道路駕駛能力之汽、機車駕駛人訓練制度；對於違規駕駛人實施教育之道安講習，亦應該強化其課程內容、師資與效果。

第三節 P檢定、 χ^2 檢定與列聯表分析、odds比

壹、P檢定

欲知兩母體比例是否有顯著性差異，則需做統計上的假設檢定。

(1) 若 P_1 及 P_2 為已知，則檢定統計量

$$z = \frac{(\bar{p}_1 - \bar{p}_2) - (p_1 - p_2)}{\sqrt{\frac{p_1(1-p_1)}{n_1} + \frac{p_2(1-p_2)}{n_2}}} , \quad (2-1)$$

為一標準常態分配。

(2) 若 P_1 及 P_2 為未知，則聯合兩樣本的資料 $\bar{p} = \frac{x_1+x_2}{n_1+n_2}$ ，以作為共

同比例 P 的最佳估計值，檢定統計量為

$$z = \frac{(\bar{p}_1 - \bar{p}_2) - (p_1 - p_2)}{\sqrt{\bar{p}(1-\bar{p})\left(\frac{1}{n_1} + \frac{1}{n_2}\right)}} . \quad (2-2)$$

表2-4 兩母體比例差的假設檢定解釋表

假設	圖解	決策原則
雙尾檢定 $H_0 : P_1 = P_2$ $H_1 : P_1 \neq P_2$		若 $z > z_{\alpha/2}$ 或 $z < -z_{\alpha/2}$ ，則拒絕 H_0 ，否則接受 H_0 。
右尾檢定 $H_0 : P_1 \leq P_2$ $H_1 : P_1 > P_2$		若 $z > z_{\alpha}$ ，則拒絕 H_0 ，否則接受 H_0 。
左尾檢定 $H_0 : P_1 \geq P_2$ $H_1 : P_1 < P_2$		若 $z > -z_{\alpha}$ ，則拒絕 H_0 ，否則接受 H_0 。

貳、 χ^2 檢定與列聯表分析

本研究分析自變數為兩個類別變數，觀察它們對依變數所產生的影響，此時研究者的主要興趣在於想要了解兩個自變數之間是否有“交互作用”(interaction)存在，而不是其間是否有“差異”存在。此分析程序以列聯表(Contingency Table)的形式列出，若為第一因子分為 m 個水準，第二個因子分為 n 個水準，則此列聯表為一 $m \times n$ 的列聯表，此時由公式計算出的統計值，為一自由度 $(m-1) \times (n-1)$ 的 χ^2 分配。其檢定統計量為

$$\chi^2 = \sum \frac{(f_0 - f_e)^2}{f_e}, \quad (2-3)$$

其中： f_0 表觀察次數

f_e 表期望次數

今以 2×2 列聯表為例，說明期望次數的計算。

每一方格的期望次數 = $\frac{\text{該方格所在的列總和} \times \text{該方格所在的行總和}}{\text{總抽樣個數}}$

A	B	A+B
C	D	C+D
A+C	B+D	A+B+C+D

期望次數 →

$(A + C)(A + B)$	$(B + D)(A + B)$
$A + B + C + D$	$A + B + C + D$
$(A + C)(C + D)$	$(B + D)(C + D)$
$A + B + C + D$	$A + B + C + D$

參、 勝算比(odds ratio)

定義：the odds ratio(θ)

$$\theta = \frac{\text{odds}_1}{\text{odds}_2} = \frac{p_1/(1-p_1)}{p_2/(1-p_2)}。 \quad (2-4)$$

屬性：

當 $\theta = 1$ ，代表 X 和 Y 兩變數獨立（即 $P_1 = P_2$ ）

$\theta > 1$ ，代表 X 和 Y 兩變數正相關（即 $P_1 > P_2$ ）

$\theta < 1$ ，代表 X 和 Y 兩變數負相關（即 $P_1 < P_2$ ）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分析探討

本研究為探討違規駕駛人參加講習後其駕駛行為情形，經以 P 檢定、 χ^2 檢定與列聯表分析、odds 比統計分析，來探討以性別、年齡區分其違規行為嚴重性及再現性，進而分析以危害交通安全最嚴重的酒駕態樣，尋找其中差異性來作為政府施政作為的參考。本章節共區分三節，第一節為研究資料來源說明，第二節為研究議題假設，第三節為檢定與結果分析探討。

第一節 研究資料來源說明

資料來源為嘉義區監理所內部資料，以新營監理站七個轄區，民國 96 年至 100 年違規行為歸責駕駛人部分，且需要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分析其違規行為嚴重性(表 3-1)與講習後的再現性以及酒駕行為的探討。

表 3-1 交通違規嚴重性區分一覽表

分類	條款*							
嚴重	3510101	3510102	3510105	3510106	3510109	3510110	3510112	3510116
	3510120	3510124	3510125	5400103	6130003	6210002	4310201	4310202
輕微	2110102	2430001	4310301	4310302				

嚴重：35 條酒駕、43 條超速、54 條闖平交道、61 條肇事傷亡、62 條肇事逃逸，均為明顯直接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

輕微：21 條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24 條未依規定參加講習、43 條拆除消音器。

註：嚴重性區分為本研究，講習條款基準表如附錄二所示。

第二節 研究議題假設

本研究探討臺南市七個轄區，駕駛人違規參加道安講習後違規行為概況，以統計分析依違規比例探討，以明確了解其中之差異性，其假設議題詳細內容如下：

議題一、探討違規嚴重性與性別差異

本議題為探討性別在整個交通違規嚴重行為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作為道路交通講習制度改善的參考。

議題二、探討違規嚴重性與年齡差異

本議題為探討各個年齡層在交通違規行為中所產生的影響。

議題三、探討違規再現性與性別差異

本議題為探討性別在因違規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後，其再度違規的差異性，藉以是否針對講習方式、教材，來做調整，以彰顯成效。

議題四、探討違規再現性與年齡差異

本議題為探討各個年齡層的違規人參與講習之後，其違規再現性程度，提供主管機關調整講習方式與實施教材。

議題五、探討酒駕違規與性別差異

本議題為探討男女性別在酒駕違規類別中，所顯現其中差異程度，藉以調整酒駕講習實施方式。

議題六、探討酒駕違規的再現性與性別差異

本議題為探討男女性別在酒駕講習的實施成效，藉以改善講習方式。

議題七、探討酒駕違規與年齡差異

本議題為探討各個年齡層違規人在酒駕違規類別的發生率，以了解酒駕與年齡之間的關聯性。

議題八、探討酒駕違規的再現性與年齡差異

本議題為探討各個年齡層在參加酒駕講習之後，再度酒駕違規的情形，藉以改善酒駕講習的實施方式。

第三節 講習成效檢定分析探討

本研究首先以違規嚴重性、再現性及酒駕與未酒駕的基本資料，分析深入探討比較議題之差異性，以結果尋找差異原因，作為監理機關改善施政策略之參考。

基本資料分類為性別、年齡、違規條款、違規次數，本研究分析以 type I error $\alpha = 0.05$ (其顯著性水準95%)，其分析資料如下：

議題一、探討違規嚴重性與性別差異分析

(一)依性別分析其違規嚴重性比例

本議題是探討性別違規與嚴重性比例，假設如下：

H_0 ：違規嚴重性在性別之差異程度是相等。

H_1 ：違規嚴重性在性別之差異程度不相等。

本議題的資料如表(3-2)、表(3-3)資料依公式(2-2)其結果為

$$\bar{P} = \frac{x_1+x_2}{n_1+n_2} = \frac{778+37}{909+62} = 0.84, \text{ 檢定統計量為}$$

$$z = \frac{(0.86-0.6)-0}{\sqrt{0.84(1-0.84)\left(\frac{1}{909}+\frac{1}{62}\right)}} = \frac{0.26}{0.048} = 5.42 (> 1.96), \text{ 為顯著差異。}$$

(二)依性別分析其與違規嚴重性關係

本議題是探討違規嚴重性與性別關係，假設如下：

H_0 ：違規嚴重性與性別無關。

H_1 ：違規嚴重性與性別有關。

經上述執行 χ^2 檢定，依公式(2-3)計算，其結果如下：

$\chi^2=28.9$ ，P 值為 $7.63^{-8}(<0.05)$ ，結果顯示為顯著。

分析(一)、(二)為顯著的原因是男性行為較容易受到情緒影響，而情緒直接影響到整個駕駛行為模式，其中包含超速、闖紅燈以及蛇行等危險駕駛行為。雖然在整個社會的固有觀感皆會認為，在駕駛技術方面，男性優於女性，但是嚴重的違規行為與駕駛技術並沒有直接的關聯性。

(三) 依性別分析違規嚴重倍率(odds)統計分析

性別違規的嚴重倍率是採用 odds 比($\theta_{男女}$)，依公式(2-4)計算，其結果如下：

$$\theta_{男女} = \frac{odds_男}{odds_女} = \frac{\frac{778}{131}}{\frac{37}{25}} = 4.01$$
，表示男性違規的嚴重倍率是女性的

4.01 倍，原因是性別之間的差異，造成男性違規及參與講習人數，仍比女性高，凸顯出道安講習制度實有改善的必要。

表3-2 交通違規嚴重性件數統計表(性別區分)

性別(件數)	輕微	嚴重	合計
男	131	778	909
女	25	37	62
合計	156	815	971

表3-3 交通違規嚴重性比例統計表(性別區分)

性別(比例)	嚴重
男	0.86
女	0.60

議題二、探討違規嚴重性與年齡差異分析

(一) 依年齡分析其違規嚴重性比例

本議題是探討年齡違規與嚴重性比例，假設如下：

H_0 ：違規嚴重性在年齡之差異程度是相等。

H_1 ：違規嚴重性在年齡之差異程度不相等。

本議題的資料如表(3-4)、表(3-5)資料依公式(2-2)，其結果為

$\bar{P} = 0.84$ ，檢定統計量為 $z = -24.12 (< -1.96)$ ，為顯著差異。

(二) 依年齡分析其與違規嚴重性關係

本議題是探討違規嚴重性與年齡關係，假設如下：

H_0 ：違規嚴重性與年齡無關。

H_1 ：違規嚴重性與年齡有關。

經上述執行 χ^2 檢定，依公式(2-3)計算，其結果如下：

$\chi^2 = 568.4$ ，P 值為 0(< 0.05)，結果顯示為顯著。

分析(一)、(二)為顯著的原因是年齡在 18 歲至 64 歲人口為社會經濟活動主要成員，亦是壓力的主要承受者，負面情緒容易以外在行為來顯現，而最直接的方式即是與日常生活最頻繁的交通行為。

(三) 依年齡分析違規嚴重倍率(odds)統計分析

年齡違規的嚴重倍率是採用 odds 比($\theta_{年齡}$)，依公式(2-4)計

算，其結果如下：

$$\theta_{年齡} = \frac{odds_{18-64 歲}}{odds_{未滿 18 歲及 65 歲以上}} = 125.12$$
，表示 18 至 64 歲違規者的

嚴重倍率是未滿 18 歲及 65 歲以上的 125.12 倍，其原因是 18

至 64 歲違規者居多數，社會活動較頻繁，違規的嚴重程度也較

高。

表3-4 交通違規嚴重性件數統計表(年齡區分)

年齡(件數)	輕微	嚴重	合計
未滿 18 年、65 以上	116	18	134
18 至 64	41	796	837

表3-5 交通違規嚴重性比例統計表(年齡區分)

年齡(比例)	嚴重
未滿 18 年、65 以上	0.13
18 至 64	0.95

議題三、探討違規再現性與性別差異

(一) 依性別分析其違規再現性比例

本議題的假設如下：

H_0 ：違規再現性在性別之差異程度是相等。

H_1 ：違規再現性在性別之差異程度不相等。

本議題的資料如表(3-6)、表(3-7)資料依公式(2-2)其結果為

$\bar{P} = 0.26$ ，檢定統計量為 $z = -0.172 (> -1.96)$ ，為不顯著差異。

(二) 依性別分析其與違規再現性關係

本議題的假設如下：

H_0 ：違規再現性與性別無關

H_1 ：違規再現性與性別有關

經上述執行 χ^2 檢定，依公式(2-3)計算，其結果如下：

$\chi^2 = 0.046$ ，P 值為 $0.83(>0.05)$ ，結果顯示為不顯著。

(三) 依性別分析違規再現倍率(odds)統計分析

性別違規的再現倍率是採用 odds 比($\theta_{男女}$)，依公式(2-4)計

算，其結果如下：

$\theta_{男女} = \frac{odds_男}{odds_女} = 0.94$ ，表示男性違規的再現倍率是女性的 0.94

倍，差異程度不大。

表3-6 交通違規再現性件數統計表(性別區分)

性別(件數)	再現性	不再現	合計
男	238	671	909
女	17	45	62
合計	255	716	971

表3-7 交通違規再現性比例統計表(性別區分)

性別(比例)	再現性
男	0.26
女	0.27

議題四、探討違規再現性與年齡差異

(一) 依年齡分析其違規再現性比例

本議題的假設如下：

H_0 ：違規再現性在年齡之差異程度是相等。

H_1 ：違規再現性在年齡之差異程度不相等。

本議題的資料如表(3-8)、表(3-9)資料依公式(2-2)，其結果為

$\bar{P} = 0.26$ ，檢定統計量為 $z = 8.05(>1.96)$ ，為顯著差異。

(二) 依年齡分析其與違規再現性關係

本議題的假設如下：

H_0 ：違規再現性與年齡無關

H_1 ：違規再現性與年齡有關

經上述執行 χ^2 檢定，依公式(2-3)計算，其結果如下：

$\chi^2 = 67.3$ ， P 值為 $0(<0.05)$ ，結果顯示為顯著。

分析(一)、(二)為顯著的原因是各個年齡層因生理狀態不一致。年齡未滿 18 歲者，因心智尚未成熟或者個性叛逆容易衝動，影響行為判斷，而 65 歲以上長者，身體知覺器官老化，導致反應較慢，參加講習時學習吸收成效較差，因而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講習成效。

(三) 依年齡分析違規再現倍率(odds)統計分析

年齡違規的再現倍率是採用 odds 比($\theta_{\text{年齡}}$)，依公式(2-4)計

算，其結果如下：

$$\theta_{\text{年齡}} = \frac{\text{odds}_{\text{未滿18 歲及 65 歲以上}}}{\text{odds}_{18-64 \text{ 歲}}} = 4.47，表示未滿 18 歲及 65 歲以上$$

再現倍率是 18 至 64 歲違規的再現倍率的 4.47 倍。其結果表示

應針對年齡之差異性，製作不同的講習教材以增進講習成效。

表 3-8 交通違規再現性件數統計表(年齡區分)

年齡(件數)	再現性	不再現	合計
未滿 18 年、65 以上	74	60	134
18 至 64	181	656	837
合計	255	716	971

表 3-9 交通違規再現性比例統計表(年齡區分)

年齡(比例)	再現性
未滿 18 年、65 以上	0.55
18 至 64	0.22

議題五、探討酒駕違規與性別差異

(一) 依性別分析其酒駕違規比例

本議題的假設如下：

H_0 ：酒駕違規在性別之差異程度是相等。

H_1 ：酒駕違規在性別之差異程度是不相等。

本議題的資料如表(3-10)、表(3-11)資料依公式(2-2)，其結果

為 $\bar{P} = 0.8$ ，檢定統計量為 $z = 6.42(>1.96)$ ，為顯著差異。

(二) 依性別分析其與酒駕違規關係

本議題的假設如下：

H_0 ：酒駕違規與性別無關

H_1 ：酒駕違規與性別有關

經上述執行 χ^2 檢定，依公式(2-3)計算，其結果如下：

$\chi^2 = 41.45$ ，P 值為 $1.207^{-10} (<0.05)$ ，結果顯示為顯著。

分析(一)、(二)為顯著的原因是男性常以飲酒作為社交活動的方式之一，因此酒後駕車發生的機率會較女性為高。

(三) 依性別分析酒駕違規發生倍率(odds)統計分析

酒駕違規的發生倍率是採用 odds 比($\theta_{\text{性別}}$)，依公式(2-4)計算，其結果如下：

$\theta_{\text{性別}} = \frac{\text{odds}_{\text{男}}}{\text{odds}_{\text{女}}} = 4.92$ ，表示男性酒駕發生倍率是女性的 4.92

倍。傳統社會飲酒文化存在著性別差異，尤其勞力性的工作仍屬男性為大多數，在工作中或工作後飲酒的機率遠比女性高，酒駕發生率相對高出許多。

表 3-10 交通酒駕違規件數統計表(性別區分)

件數	酒駕	其他	合計
男性	747	162	909
女性	30	32	62
合計	777	194	971

表 3-11 交通酒駕違規比例統計表(性別區分)

比例	酒駕	其他
男性	0.82	0.18
女性	0.48	0.52

議題六、探討酒駕違規的再現性與性別差異

(一) 依性別分析其酒駕違規再現性比例

本議題的假設如下：

H_0 ：酒駕違規的再現性與性別之差異程度是相等。

H_1 ：酒駕違規的再現性與性別之差異程度是不相等。

本議題的資料如表(3-12)、表(3-13)資料依公式(2-2)，其結果

為 $\bar{P} = 0.197$ ，檢定統計量為 $z = 1.35(<1.96)$ ，為不顯著差異。

(二) 依性別分析其與酒駕違規再現性關係

本議題的假設如下：

H_0 ：酒駕違規的再現性與性別無關

H_1 ：酒駕違規的再現性與性別有關

經上述執行 χ^2 檢定，依公式(2-3)計算，其結果如下：

$\chi^2=1.85$ ，P 值為 $0.173(>0.05)$ ，結果顯示為不顯著。

(三) 依性別分析酒駕違規再現性倍率(odds)統計分析

酒駕違規的再現性倍率是採用 odds 比($\theta_{\text{性別}}$)，依公式(2-4)

計算，其結果如下：

$\theta_{\text{性別}} = \frac{\text{odds}_{\text{男}}}{\text{odds}_{\text{女}}} = 2.26$ ，表示男性酒駕再現性倍率是女性的2.26

倍，其原因可能是男性社會活動飲酒應酬較為頻繁，再度酒駕的機率明顯比女性高。

表3-12 交通酒駕違規再現性件數統計表(性別區分)

件數	再現	非再現	合計
男性	150	597	747
女性	3	27	30
合計	153	624	777

表3-13 交通酒駕違規再現性比例統計表(性別區分)

比例	再現	非再現
男性	0.2	0.8
女性	0.1	0.9

議題七、探討酒駕違規與年齡差異

(一) 依年齡分析其酒駕違規比例

本議題的假設如下：

H_0 ：酒駕違規與年齡之差異程度是相等。

H_1 ：酒駕違規與年齡之差異程度是不相等。

本議題的資料如表(3-14)、表(3-15)資料依公式(2-2)，其結果

為 $\bar{P} = 0.8$ ，檢定統計量為 $z = 20.91(>1.96)$ ，為顯著差異。

(二) 依年齡分析其與酒駕違規關係

本議題的假設如下：

H_0 ：酒駕違規與年齡無關

H_1 ：酒駕違規與年齡有關

經上述執行 χ^2 檢定，依公式(2-3)計算，其結果如下：

$\chi^2=440.8$ ，P 值為 0(<0.05)，結果顯示為顯著。

分析(一)、(二)為顯著的原因是以整體社會型態而言，18 至 64 歲族群為主要活動角色，通常肩負著經濟來源、家庭照護的重要責任，為了紓解壓力或是社交場合應酬，常容易以飲酒為其方式之一，因而酒駕違規的產生自然會較多。

(三) 依年齡分析酒駕違規發生倍率(odds)統計分析

酒駕違規的發生倍率是採用 odds 比($\theta_{\text{年齡}}$)，依公式(2-4)計算，其結果如下：

$$\theta_{\text{年齡}} = \frac{\text{odds}_{18-64 \text{ 歲}}}{\text{odds}_{\text{未滿 } 18 \text{ 歲及 } 65 \text{ 歲以上}}} = 67.93$$

表示年齡 18 至 64 歲的酒駕倍率是年齡未滿 18 歲與 65 歲以上的 67.93 倍。所以政府應在酒精危害的宣導以及酒後駕車的防治上，深入各個社會活動層面，包含教育與執法並行，才能有效降低因酒駕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

表3-14 交通酒駕違規件數統計表(年齡區分)

件數(酒駕)	酒駕	其他	合計
18 至 64 歲	760	77	837
未滿 18 歲、65 歲以上	17	117	134
合計	777	194	971

表3-15 交通酒駕違規比例統計表(年齡區分)

比例(酒駕)	酒駕
18 至 64 歲	0.91
未滿 18 歲、65 歲以上	0.13

議題八、探討酒駕違規的再現性與年齡差異

(一) 依年齡分析其酒駕違規的再現性比例

本議題的假設如下：

H_0 ：酒駕違規的再現性與年齡之差異程度是相等。

H_1 ：酒駕違規的再現性與年齡之差異程度是不相等。

本議題的資料如表(3-16)、表(3-17)資料依公式(2-2)，其結果

為 $\bar{P} = 0.16$ ，檢定統計量為 $z = -4.41 (< -1.96)$ ，為顯著差異。

(二) 依年齡分析其與酒駕違規的再現性關係

本議題的假設如下：

H_0 ：酒駕違規的再現性與年齡無關

H_1 ：酒駕違規的再現性與年齡有關

經上述執行 χ^2 檢定，依公式(2-3)計算，其結果如下：

$\chi^2 = 19.1$ ， P 值為 $1.24^{-5} (< 0.05)$ ，結果顯示為顯著。

分析(一)、(二)為顯著的原因是以議題七分析結果，18 至 64 歲族群酒駕發生率比其他年齡層高許多，當然其酒駕的再現性也會較高。所以政府主管機關在整個酒駕的道安講習制度成

效，尚須更加努力與改進。

(三) 依年齡分析酒駕違規的再現性倍率(odds)統計分析

酒駕違規的再現性倍率是採用 odds 比($\theta_{年齡}$)，依公式(2-4)

計算，其結果如下：

$$\theta_{年齡} = \frac{odds_{18-64 歲}}{odds_{未滿 18 歲及 65 歲以上}} = 7.04，表示年齡 18 至 64 歲的酒駕$$

再現性倍率是年齡未滿 18 歲與 65 歲以上的 7.04 倍。表示除道

安講習制度性的懲罰外，需以更高規格的執法來嚇阻酒駕累犯，

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表3-16 交通酒駕違規再現性件數統計表(年齡區分)

件數(酒駕)	再現	非再現	合計
未滿 18 歲、65 歲以上	4	130	134
18 至 64 歲	149	688	837
合計	153	818	971

表3-17 交通酒駕違規再現性比例統計表(年齡區分)

比例(酒駕)	再現
未滿 18 歲、65 歲以上	0.03
18 至 64 歲	0.18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為了解道路使用者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其講習後實施成效，根據監理單位內部資料，以性別、年齡來分析其嚴重性、再現性及酒駕的再現性差異。主要結論與建議分析如下：

- 1、 以違規嚴重性而言，男性違規者比女性違規者的嚴重程度較高。建議可針對男性講習者，多製作有關酒駕、超速、闖越平交道等危險駕駛的影音教材，以不同性別區分教材比重。而年齡在 18 至 64 歲之間的違規者也較未滿 18 歲及 65 歲以上者為高，通常青壯年時期為整個社會活動的主要成員，不管是工作職場、家庭生活、經濟收入等都面臨不小壓力，間接對心理層次也產生影響，情緒不穩的狀態通常也是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一大主因。建議講習時可增加一些心理紓壓相關課程，藉以彰顯成效。
- 2、 以違規再現性而言，性別之間並無明顯差異。另外，年齡未滿 18 歲及 65 歲以上者比 18 至 64 歲者違規再現性較高。表示講習成效容易受講習者年齡影響，未成年者心智尚未成熟，社會歷練不足，無法理解講習內容所宣揚之交通安全觀念，以及事故所造成之嚴重程度。而老年人口，身體機能退化，思想容易

禁錮在自我既有框架之中，常無法接收新的知識，致使交通安全無法進一步紮根。綜上所述，建議可改善講習方式及教材，因材施教，方可彰顯成效。

3、以酒駕違規而言，男性酒駕者比女性多，再現性也較高，其導致酒駕的發生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成效與性別的差異性有很大的關係。以犯罪行為探討，男性常會將負面情緒向外宣洩，喝酒即是替代宣洩方式之一，而少數並未考量酒後行為的控管，導致酒駕屢見不鮮，事故頻繁。而女性常將負面情緒內化，抑制負面情緒外顯，害怕影響人際關係，因而容易有憂鬱、飲食失調等自我傷害行為。年齡在 18 至 64 歲者比年齡未滿 18 歲及 65 歲以上者的酒駕再現性高，通常與社會經濟社交活動有很大關係。當以酒精來增加愉悅、自信、消除壓力是普遍行為時，卻難以了解這種助益是短暫性的，進而延伸出難以戒除的酗酒習慣。

4、綜上所述，本研究分析結果切合現況制度，建議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級學校基本教育，並推動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的概念。運用社區資源，深入各年齡層，推廣安全路權觀念、教育防禦駕駛概念、評估風險意識，由政府評選績優交通安全社區予以獎勵。所以政府施政要有效率，必須在社會各角落紮根，

包含法令發布與修改、政策執行與落實等，都需要民眾高度配合與認同，這也是政府必須永續經營的重要課題。



參 考 文 獻

- 1、 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查詢日期：2014年3月。
- 2、 101年度交通年鑑，交通部，<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21&parentpath=0,7>，查詢日期：2014年3月。
- 3、 王小芸，「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歷年修法重點及未來改進之方向」，交通安全教育資訊年刊，1999。
- 4、 黃建樂，「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之探討」，警光雜誌 516期，頁 29-31，1999。
- 5、 張新立、吳宗修等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現況探討及未來講習制度改善之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辦理，頁 105-106，2001。
- 6、 顏進儒、張志清等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外辦理之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頁 292-293，2007。
- 7、 陳玟潔，「高齡者對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屬性之偏好分析」，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11。
- 8、 林大傑、張立言等人，「特定用路人行為風險及安全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頁 7-6， 2012。
- 9、 賴淑芳、陳莞蕙等人，「我國道路交通安全願景規劃」，交通

- 學報，頁 154，2012。
- 10、許績銘，「遊覽車客運業行車安全管理之研究-事故相關成因之探討」，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
- 11、熊宇凡，「酒後駕車決策流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13。
- 12、運輸政策白皮書，交通部，頁 27-29，2013。



附 錄 一

名 稱：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政府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工作，得組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有關事宜。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由公路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辦理之。

第 3 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為汽車駕駛人及依本條例規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 4 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分定期講習及臨時講習兩種。

第 5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定期講習：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四、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五、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者。

七、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者。

八、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八款由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八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

第 6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對職業汽車駕駛人施以定期講習。

前項講習之調訓條件、對象、執行單位、課程、時數、列管，及公司、行號提供受僱職業駕駛員名冊之處理等調訓作業計畫，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依據業務推動需要訂定執行，並於實施前，檢具計畫報送交通

部備查。

第 7 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定期講習，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前項辦理定期講習之處理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另訂之。

第 8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於考取駕駛執照後，得施以發照前臨時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為加強當地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得派員至當地各機關、學校、工廠或公司行號等，比照臨時講習方式辦理巡迴安全教育。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定期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採集體方式講習之。臨時講習時間每次一至二小時，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

第 12 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由各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13 條

講習講授內容得依講習對象區分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車輛保養、安全防禦駕駛、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行人交通安全、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兒童交通安全與乘車保護方法、兒童福利法、親職角色與責任或其他與定期講習調訓對象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

前項講習課程、時數由講習機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14 條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費，各主辦機關應由分配之交通違規罰款收入百分之一・五為下限編列預算支應，不敷時得向交通部申請補助之。

第 15 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場所，應備有道路交通安全法規等教材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 16 條

汽車駕駛人於接獲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如因病、服役、服刑、受保安感訓處分或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或服

務之公司行號以書面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單位申請延期講習。

汽車駕駛人、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之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處罰。

第 17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附 錄 二

講習條款基準表

講習條款	條款解釋
2110102	未滿十八歲之人駕駛機車
2110102	未滿十八歲之人駕駛小型車
2110302	未滿十八歲之人使用偽造之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2110302	未滿十八歲之人使用偽造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2110304	未滿十八歲之人使用變造之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2110304	未滿十八歲之人使用變造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2110306	未滿十八歲之人使用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2110306	未滿十八歲之人使用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2130001	未滿十八歲駕駛機車應同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2130002	未滿十八歲駕駛小型車應同時處罰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2130003	未滿十八歲使用偽造之駕照駕駛機車應同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2130004	未滿十八歲使用偽造之駕照駕駛小型車應同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2130005	未滿十八歲使用變造之駕照駕駛機車應同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2130006	未滿十八歲使用變造之駕照駕駛小型車應同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2130007	未滿十八歲使用矇領之駕照駕駛機車應同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2130008	未滿十八歲使用矇領之駕照駕駛小型車應同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2430001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140001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3140002	汽車駕駛人對於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3510101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
3510102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510103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510104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3510105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
3510106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510107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510108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3510109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
3510110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因而致人受傷
3510111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因而致人重傷

3510112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 以上)因而致人死亡
3510116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無駕駛執照)
3510117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肇事致人受傷(無照)
3510118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肇事致人重傷(無照)
3510119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肇事致人死亡(無照)
3510120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無駕駛執照)
3510121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肇事致人受傷(無照)
3510122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肇事致人重傷(無照)
3510123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肇事致人死亡(無照)
3510124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 以上)(無駕駛執照)
3510125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 以上)因而致人受傷(無照)
3510126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 以上)因而致人重傷(無照)
3510127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 以上)因而致人死亡(無照)
3510128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且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129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且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130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 以上)且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131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4)且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132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且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133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且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134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5-0.4)(無駕駛執照)
3510135	汽車駕駛人初次領有駕照未滿 2 年，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5-0.4)
3510136	職業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5-0.4)

3510137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4)肇事致人受傷(無照)-101年10月15日後施行
3510138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4)肇事致人重傷(無照)-101年10月15日後施行
3510139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4)肇事致人死亡(無照)-101年10月15日後施行
3510140	汽車駕駛人初次領有駕照未滿2年,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4),肇事致人受傷
3510141	汽車駕駛人初次領有駕照未滿2年,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4),肇事致人重傷
3510142	汽車駕駛人初次領有駕照未滿2年,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4),肇事致人死亡
3510143	職業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4)肇事致人受傷
3510144	職業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4)肇事致人重傷
3510145	職業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4)肇事致人死亡
3510146	汽車駕駛人初次領有駕照未滿2年,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4)且附載未滿12歲兒童
3510147	職業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4)且附載未滿12歲兒童
3510148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
3510149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510150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510151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3510152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且附載未滿12歲兒童
3510153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無駕駛執照)
3510154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肇事致人受傷(無照)
3510155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肇事致人重傷(無照)
3510156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肇事致人死亡(無照)
3510157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且附載未滿12歲兒童(無照)
3510158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無駕駛執照)--102年6月13日無照部分繼續沿用此條款
3510159	汽車駕駛人初次領有駕照未滿2年,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5-0.25)
3510160	職業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
3510161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肇事致人受傷(無照)--102年6月13日無照部分繼續沿用此條款
3510162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肇事致人重傷(無照)--102年6月13日無照部分繼續沿用此條款
3510163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肇事致人死亡(無照)--102年6月13日無照部分繼續沿用此條款
3510164	汽車駕駛人初次領有駕照未滿2年，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肇事致人受傷
3510165	汽車駕駛人初次領有駕照未滿2年，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肇事致人重傷
3510166	汽車駕駛人初次領有駕照未滿2年，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肇事致人死亡
3510167	職業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肇事致人受傷
3510168	職業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肇事致人重傷
3510169	職業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肇事致人死亡
3510170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且附載未滿12歲兒童(無照)--102年6月13日無照部分繼續沿用此條款
3510171	汽車駕駛人初次領有駕照未滿2年，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且附載未滿12歲兒童
3510172	職業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且附載未滿12歲兒童
3510173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
3510174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510175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510176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3510177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
3510178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因而致人受傷
3510179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因而致人重傷
3510180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因而致人死亡
3510181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無駕駛執照)
3510182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肇事致人受傷(無照)
3510183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肇事致人重傷(無照)
3510184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肇事致人死亡(無照)

	照)
3510185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 以上)(無駕駛執照)
3510186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 以上)因而致人受傷(無照)
3510187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 以上)因而致人重傷(無照)
3510188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 以上)因而致人死亡(無照)
3510189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且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190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 以上且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191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且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192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 以上且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193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5-0.25)--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
3510194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5-0.25)肇事致人受傷--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
3510195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5-0.25)肇事致人重傷--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
3510196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5-0.25)肇事致人死亡--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
3510197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15-0.25) 且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
351020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者
351020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
351020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
351020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3510205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3510206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
3510207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
3510208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3510209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3510210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
3510211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

3510212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3510213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3510214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
3510215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
3510216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3510217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者(無駕駛執照)
3510218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1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2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無照)
3510221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無駕駛執照)
3510222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23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24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無照)
3510225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無駕駛執照)
3510226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27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28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無照)
3510229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無駕駛執照)
3510230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31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32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無照)
351023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23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23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23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237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238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23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24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24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者
351024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
351024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
351024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3510245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3510246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
3510247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
3510248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3510249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3510250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
3510251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
3510252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3510253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3510254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
3510255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
3510256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3510257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者(無駕駛執照)
3510258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5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6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無照)
3510261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無駕駛執照)
3510262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63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64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無

	照)
3510265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無駕駛執照)
3510266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67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68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無照)
3510269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無駕駛執照)
3510270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71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者(無駕駛執照)
3510272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無照)
351027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27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27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27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3510277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278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27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28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並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無照)
3510301	未領有駕照，一年內有兩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肇事致人受傷
3510302	駕照經吊銷，一年內有兩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肇事致人受傷
3510303	駕照經註銷，一年內有兩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肇事致人受傷
3510304	未領有駕照，一年內有兩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肇事致人

	重傷
3510305	駕照經吊銷，一年內有兩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肇事致人重傷
3510306	駕照經註銷，一年內有兩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肇事致人重傷
3510307	未領有駕照，一年內有兩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肇事致人死亡
3510308	駕照經吊銷，一年內有兩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肇事致人死亡
3510309	駕照經註銷，一年內有兩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肇事致人死亡
3520001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25-0.4)
3520002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25-0.4)肇事致人受傷
3520003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25-0.4)肇事致人重傷
3520004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25-0.4)肇事致人死亡
3520005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
3520006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4-0.55)肇事致人受傷
3520007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4-0.55)肇事致人重傷
3520008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4-0.55)肇事致人死亡
3520009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55 以上)
3520010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55 以上)肇事致人受傷
3520011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55 以上)肇事致人重傷
3520012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55 以上)肇事致人死亡
3520013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毒品
3520014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毒品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520015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毒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520016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毒品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3520017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迷幻藥

3520018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迷幻藥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520019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迷幻藥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520020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迷幻藥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3520021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麻醉藥品
3520022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麻醉藥品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520023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麻醉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520024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麻醉藥品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3520025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類似之管制藥品
3520026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520027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520028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3520029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因而肇事且附載未滿十四歲之人
3520030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肇事致人受傷且附載未滿十四歲之人
3520051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15-0.25)
3520052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15-0.25)肇事致人受傷
3520053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15-0.25)肇事致人重傷
3520054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15-0.25)肇事致人死亡
3520055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25-0.4)
3520056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25-0.4)肇事致人受傷
3520057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25-0.4)肇事致人重傷
3520058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25-0.4)肇事致人死亡
3520059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
3520060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4-0.55)肇事致人受傷
3520061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4-0.55)肇事致人重傷

3520062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4-0.55)肇事致人死亡
3520063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55 以上)
3520064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55 以上)肇事致人受傷
3520065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55 以上)肇事致人重傷
3520066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55 以上)肇事致人死亡
3520067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毒品
3520068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毒品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520069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毒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520070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毒品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3520071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迷幻藥
3520072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迷幻藥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520073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迷幻藥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520074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迷幻藥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3520075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麻醉藥品
3520076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麻醉藥品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520077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麻醉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520078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麻醉藥品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3520079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類似之管制藥品
3520080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3520081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3520082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吸食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353001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以上
3530017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2 次以上
3530018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 2 次以上
353001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品 2 次以上
353002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管制藥品 2 次以上
353002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且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

	定標準 2 次以上
353002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2 次以上
353002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 2 次以上
353002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 2 次以上
353002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管制藥 2 次以上
353002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且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以上
3530027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2 次以上
3530028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 2 次以上
353002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 2 次以上
353003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管制藥 2 次以上
353003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以上(無照)
353003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2 次以上(無照)
353003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 2 次以上(無照)
353003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品 2 次以上(無照)
353003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管制藥品 2 次以上(無照)
353003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且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以上(無照)
3530037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2 次以上(無照)
3530038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 2 次以上(無照)
353003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 2 次以上(無照)
353004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

	管制藥 2 次以上(無照)
353004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且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以上(無照)
353004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 2 次以上(無照)
353004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迷幻藥 2 次以上(無照)
353004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麻醉藥 2 次以上(無照)
353004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於五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管制藥 2 次以上(無照)
354003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3540032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毒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3540033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迷幻藥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3540034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麻醉藥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3540035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受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3540036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重傷
3540037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毒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重傷
3540038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迷幻藥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重傷
3540039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麻醉藥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重傷
3540040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受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重傷
354004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死亡
3540042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毒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死亡
3540043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迷幻藥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死亡
3540044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麻醉藥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

	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死亡
3540045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受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死亡
3540046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無照)
3540047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毒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無照)
3540048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迷幻藥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無照)
3540049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麻醉藥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無照)
3540050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受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無照)
354005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重傷(無照)
3540052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毒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重傷(無照)
3540053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迷幻藥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重傷(無照)
3540054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麻醉藥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重傷(無照)
3540055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受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重傷(無照)
3540056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死亡(無照)
3540057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毒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死亡(無照)
3540058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迷幻藥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死亡(無照)
3540059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麻醉藥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死亡(無照)
3540060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受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且肇事致人死亡(無照)
3540061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3540062	拒絕接受毒品測試之檢定
3540063	拒絕接受迷幻藥測試之檢定
3540064	拒絕接受麻醉藥品測試之檢定
3540065	拒絕接受受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

3540066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重傷
3540067	拒絕接受毒品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重傷
3540068	拒絕接受迷幻藥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重傷
3540069	拒絕接受麻醉藥品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重傷
3540070	拒絕接受受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重傷
3540071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死亡
3540072	拒絕接受毒品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死亡
3540073	拒絕接受迷幻藥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死亡
3540074	拒絕接受麻醉藥品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死亡
3540075	拒絕接受受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死亡
3540076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3540077	拒絕接受毒品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3540078	拒絕接受迷幻藥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3540079	拒絕接受麻醉藥品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3540080	拒絕接受受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3540081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重傷(無駕駛執照)
3540082	拒絕接受毒品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重傷(無駕駛執照)
3540083	拒絕接受迷幻藥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重傷(無駕駛執照)
3540084	拒絕接受麻醉藥品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重傷(無駕駛執照)
3540085	拒絕接受受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重傷(無駕駛執照)
3540086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死亡(無駕駛執照)
3540087	拒絕接受毒品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死亡(無駕駛執照)
3540088	拒絕接受迷幻藥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死亡(無駕駛執照)
3540089	拒絕接受麻醉藥品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死亡(無駕駛執照)
3540090	拒絕接受受管制藥品測試之檢定，且肇事致人死亡(無駕駛執照)
4310101	在道路上蛇行
4310102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
4310102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
4310103	駕駛機車在道路上蛇行因而肇事者
4310103	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蛇行因而肇事者
4310104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器腳踏因而肇事者
4310104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車因而肇事者
4310105	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蛇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
4310106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一年內有兩次以上)
4310107	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蛇行因而肇事者(一年內有兩次以上)
4310108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因而肇事者(一年內有兩次以上)
4310109	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蛇行因而肇事者(無駕駛執照)

4310110	駕駛機車在道路上蛇行因而肇事者(無駕駛執照)
4310111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因而肇事者(無駕駛執照)
4310112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因而肇事者(無駕駛執照)
4310113	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蛇行因而肇事者(一年內有兩次以上)(無駕駛執照)
4310114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因而肇事者(一年內有兩次以上)(無駕
4310201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未滿 80 公里
4310202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80 公里以上未滿 100 公里
4310203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100 公里以上
4310204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未滿 80 公里，因而 肇事
4310205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80 公里以上未滿 100 公里，因而 肇事
4310206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100 公里以上，因而肇事者
4310207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未滿 80 公里，因而肇 事
4310208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80 公里以上未滿 100 公里而肇 事(無照)
4310209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100 公里以上因而肇事者(無照)
4310210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60 公里至 80 公里以內
4310211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80 公里至 100 公里以內
4310212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100 公里以上
4310213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60 公里至 80 公里以內，因而 肇事
4310214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80 公里至 100 公里以內，因而 肇事
4310215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100 公里以上，因而肇事者
4310216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60 公里至 80 公里以內，因而 肇(無照)事
4310217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80 公里至 100 公里以內，因而 肇(無照)事
4310218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100 公里以上，因而肇事者(無 照)
4310301	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造成噪音
4310302	駕駛汽車，以拆除消音器以外方式造成噪音
4310303	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造成噪音因而肇事者

4310304	駕駛汽車，以拆除消音器以外方式造成噪音因而肇事者
4310305	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造成噪音因而肇事者(無駕駛執照)
4310306	駕駛汽車，以拆除消音器以外方式造成噪音因而肇事者(無駕駛執照)
4330001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蛇行
4330002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以危險方式駕駛
4330003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
4330004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駛
4330005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技
4330006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蛇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
4330007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以危險方式駕駛(一年內有兩次以上)
4330008	二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時速 60 公里以上(1 年內 2)
4330009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駛(一年內有兩次以上)
4330010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技(一年內有兩次以上)
4330011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蛇行(無駕駛執照)
4330012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以危險方式駕駛(無駕駛執照)
4330013	二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時速 60 公里以上(無照)
4330014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駛(無駕駛執照)
4330015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技(無駕駛執照)
4330016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蛇行(一年內有 2 次以上)(無駕駛執照)
4330017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以危險方式駕駛(無照 1 年內 2 次以上)
4330018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車速超過 60 公里以上(無照 1 年內 2 次以上)
4330019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駛(一年內有 2 次以上)(無駕駛執照)
4330020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技(一年內有 2 次以上)(無駕駛執照)
4330021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拆除消音器
4330022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4330023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拆除消音器(1 年內 2 次)
4330024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1 年內 2 次)
4330025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拆除消音器(無駕照)

4330026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無駕照)
4330027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拆除消音器(1年內2次無駕照)
4330028	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1年內2次無駕照)
5400101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闖平交道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102	遮斷器開始放下，闖平交道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103	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104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105	遮斷器開始放下，闖平交道因而肇事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106	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107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108	遮斷器開始放下，闖平交道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109	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110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闖平交道
5400111	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
5400112	遮斷器開始放下，闖平交道
5400113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
5400114	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
5400115	遮斷器開始放下，闖平交道因而肇事
5400116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5400117	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5400118	遮斷器開始放下，闖平交道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5400201	通過無人看守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202	通過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之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203	通過無人看守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因而肇事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204	通過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平交道，不暫停逕行通過而肇事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205	通過無人看守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因而肇事(無照)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206	通過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平交道，不暫停逕行通過而肇事(無照)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207	通過無人看守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5400208	通過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之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5400209	通過無人看守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因而肇事
5400210	通過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之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因而肇事
5400211	通過無人看守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因而肇事(無照)
5400212	通過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之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因而肇事(無照)
5400301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02	在鐵路平交道迴車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03	在鐵路平交道倒車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04	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05	在鐵路平交道停車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06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因而肇事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07	在鐵路平交道迴車，因而肇事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08	在鐵路平交道倒車，因而肇事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09	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因而肇事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10	在鐵路平交道停車，因而肇事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11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12	在鐵路平交道迴車，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13	在鐵路平交道倒車，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14	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15	在鐵路平交道停車，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2012年10月15日開始，此代碼不適用)
5400316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
5400317	在鐵路平交道迴車
5400318	在鐵路平交道倒車
5400319	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
5400320	在鐵路平交道停車
5400321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因而肇事
5400322	在鐵路平交道迴車，因而肇事
5400323	在鐵路平交道倒車，因而肇事
5400324	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因而肇事
5400325	在鐵路平交道停車，因而肇事
5400326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5400327	在鐵路平交道迴車，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5400328	在鐵路平交道倒車，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5400329	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5400330	在鐵路平交道停車，因而肇事(無駕駛執照)
6130003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重傷
6130004	違反第三十三條管制規則肇事致人重傷
621000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